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0281 破申 3 号

申请人：中国某有限公司江阴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xxxxxxxxxxx，住所地江阴市。

负责人：曹某，该行行长。

被申请人：江阴市向某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xxxxxxxxxxx，住所地江阴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人中国某有限公司江阴分行（以下简称某公司江阴分行）以被申请人江阴市向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向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向某公司进行重整。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现已审查完毕。

被申请人向某公司辩称，对某公司江阴分行申请重整没有异议。

现查明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院作出(2023)苏 0281 民初 15557 号民事判决：一、江阴市越某有限公司归还某公司江阴分行借款本金 19623948 元……；七、向某公司对第一、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院作出(2025)苏 0281 执恢 422 号之一执行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3）苏 0281 民初 1555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向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登记股东为江苏向某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90%）、

江阴市美某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10%），住所地为江阴市。

上述事实，有申请书、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、工商登记资料及当事人在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债务人向某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向某公司无法清偿某公司江阴分行的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某公司江阴分行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。据此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中国某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对江阴市向某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刘 丹
审 判 员	蔡晓波
审 判 员	高雅静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任 莉

附：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条文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：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

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，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日。

2.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：

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

- 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
- 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
- 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

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- 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- 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